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一、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794 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61,362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86 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.29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0.55 亿元后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.73 亿元。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德师报(验)字(16)第 1081 号验资报告。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二、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.73 亿元，已划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使用：一是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 43.6 亿元，目前资金存放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；二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8.13 亿元，2017 年 1 月全额用于归

还银行贷款。

募投项目	金额（亿元）	使用情况
珠海市十字门项目	21.4	目前资金存放于公司 A 股 募集资金专户
泸州空港路项目	5.2	
湛江钢铁环保项目	4.9	
汪家馨城二期	7.6	
满堂家园项目	4.5	
小计	43.6	
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18.13	全额归还银行贷款
合计	61.73	

三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2、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。鉴于此，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85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